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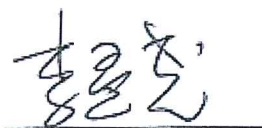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福州市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以及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所审议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此页无正文，系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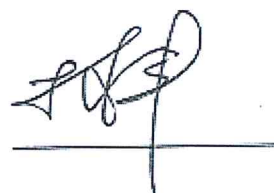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李孟尧



陈佳俊



林丰

2023年8月17日